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31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沈莹莹，女，199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干部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科学二道河路1号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志豪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1号1单元101号。

申请执行人沈莹莹与被执行人张志豪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，本院(2019)新0103民初296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张志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405641.31元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志豪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，被执行人张志豪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张志豪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白湖路1号伊水湾商住小区(二期)14号楼1单元2803室房屋已于本案保全阶段查封且无抵押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

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志豪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白湖路1号伊水湾商住小区（二期）14号楼1单元28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魏 震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 学 莉